

加 急

# 环境保护部文件

环发〔2012〕98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近年来,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严格准入把关,加大监管力度,扎实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的风险防范工作,对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风险防范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目的之一,事关经济社会发

展全局中的环境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环境权益。目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改变,环境压力继续加大,人民群众的环境诉求不断提高,由环境风险、污染事件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风险防范已成为一项长期性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所面临风险压力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坚持预防为主,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不断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质量。

## **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督促建设单位和相关方进行整改落实**

### **(一)抓紧开展排查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范围要广、密度要大、深度要够”的要求,抓紧组织对2008年以来本部门审批、验收的可能引发环境风险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其他有必要进行排查的建设项目可视辖区内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排查重点包括: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是否完善,审批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要求是否完善。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对照《通知》要求,核查验收报告是否设置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专章、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进行了全面调查、验收意见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相关要求是否完善。

3. 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等工作,是否已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按期进行等。

4. 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有其他要求事项的,核查是否已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了解目前的进展情况。

## (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缺少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缺少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专章或落实情况调查不到位的,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完善。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不完善的,应提出补充建议,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落实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可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

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已投入试生产、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如发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3. 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等工作,未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按期进行的,应及时函告承诺主体,督促其尽快实施。

4. 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尚未得到落实的,应及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

5. 一旦发现有可能引发公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应立即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请各省级环保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省、地市和县三级环保部门的排查工作,并在排查结束后认真总结,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我部。

### **三、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环保部门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受理和审批中,要将公众参与情况作为审查重点,对公众

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对其中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要高度关注，着重了解建设单位对公众所持反对意见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对存在公众参与范围过小、代表性差、原始材料缺失、程序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律不予受理和审批。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报告书简本作为项目受理条件之一，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同时在具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网站上公布（涉密项目除外）。简本中必须论述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简本中还必须论述相应的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对群众信访、投诉中涉及环境权益之外的其他方面诉求、反应强烈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向本级政府作出报告，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监管**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我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等文件要求，以化工石化园区和其他排放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高风险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严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理，强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各级环保部门在环评受理和审批中，要重点关注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管部门相关意见、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安置方案和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是否可行、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还要重点关注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水利水电、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还要重点关注选址选线是否具有环境优化空间。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后的跟踪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同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对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以及建设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实施进展缓慢的，要督促建设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严格试生产和验收管理。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满足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规划调整控制不到位、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未完成,建设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未建成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同意投入试生产。对投入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要加强现场监管,尤其要督促建设单位对调试、试运行、开停车等阶段的非正常排放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和污染扰民。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环保投诉和信访问题突出、群众合理环境诉求未得到解决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并责令限期改正。

对“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的,对该企业及其上级集团实行环评限批。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区,要约谈其政府负责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



---

抄 送：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企业集团。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2年8月8日印发

---